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9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胡永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朱某某作出临公临港（壮）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临港（壮）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7日0时许，申请人在家接到交警电话，让申请人到壮岗镇XX沿河路处理交通事故（报警人王甲谎称申请人酒后驾驶装载机撞其轿车）。申请人到现场接受交警检测，交警确认申请人未喝酒便让申请人回家拿装载机钥匙。当申请人驾驶商务车再次回到现场还未下车时，也在现场的王甲表弟鲁某的朋友朱某某在交警面前故意开车撞向我，致使申请人的车安全气囊全部弹出，申请人也被撞懵了。这是一

起有预谋的故意杀人事件，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却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理，申请人提出异议。

当天，申请人在家休息，不存在酒后开装载机撞王甲轿车的事实，王甲系报假警制造假现场（1.村里的治安摄像头可以证明我在家并不在现场；2.交警部门现场勘测数据可以证明到底是装载机撞了王甲的车还是王甲开车自己撞的）。王甲、鲁某（王甲表弟）、朱某某是亲朋关系，两起事件明显是策划的。朱某某开车撞申请人的时候，副驾驶还有一个人，派出所并未调查。王甲还叫了很多人到现场，这明显涉黑涉恶。两位交警都在现场，执法记录仪和现场交警勘测数据说明一切，交警部门要向公安部门提供当时现场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和现场勘测王甲和朱某某的行驶轨迹。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3日，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壮岗派出所接到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移送案件，2024年3月27日0时许，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在壮岗镇XX沿河路处理王某某的装载机与王甲的轿车（鲁QXXXXX）相撞事故，王某某驾驶商务车（鲁QXXXXX）回家拿装载机钥匙返回现场时被朱某某驾驶的一辆轿车（鲁BXXXXX）追尾，王某某称王甲教唆朱某某开车故意撞其。壮岗派出所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全面调查取证，王甲教唆朱某某故意开车冲撞王某某车辆的违法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法行为不能成立。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分别对王甲、朱某某作出不予行政

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立案后，进行了客观、全面调查，认定王甲、朱某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3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作出临公（交）行移字〔2024〕1号《移送案件通知书》，以其于2024年3月27日受理的王某某、王甲、朱某某财产损失一案，属于被申请人下辖的壮岗派出所（以下简称：壮岗派出所）管辖范围，移送壮岗派出所处理。同日，壮岗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

2024年3月30日至4月9日，办案民警分别对王某某、朱某某、鲁甲、张某某、鲁某伟、郝某某、葛某某、王甲、厉某某进行询问。2024年4月5日，壮岗派出所收到靳某某的自行车书写材料。

在案证据证实：2024年3月27日0时许，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在壮岗镇XX沿河路处理申请人的装载机与王甲的轿车（鲁QXXXXX）相撞事故，申请人驾驶商务车（鲁QXXXXX）回家拿装载机钥匙返回现场时被朱某某驾驶的一辆轿车（鲁BXXXXX）追尾；王某某自称是王甲教唆朱某某故意开车撞其车辆；王甲不承认自己有教唆朱某某故意开车冲撞王某某车辆的行为；朱某某及同车人员厉某某称系因眼睛颠落，朱某某驾车操作不当导致撞到鲁QXXXXX车辆尾部；事故现场无监控。

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案涉临公临港（壮）

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报称的王甲教唆朱某某开车故意撞其车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朱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朱某某送达该决定书并向王某某送达该决定书复印件。

上述事实由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临公（交）行移字〔2024〕001号《移送案件通知书》；
- 2.临公临港（壮）行立案字[2024]34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 3.现场执法视频；
- 4.《询问笔录》，靳某某的自行书写材料；
- 5.临公临港（壮）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报称其车辆被朱某某故意损害的人，与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立案调查，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案涉临公临港（壮）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王甲和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不能证明系朱某某故意开车冲撞王某某车辆。被申请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对朱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临港（壮）不罚决字[2024]1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